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3119

债券简称：康泰转2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泰转2”可能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19 债券简称：康泰转2

2、转股价格：33.66元/股

3、转股期限：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4、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7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8.61元/股），预计可能触发《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触发修正条件时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7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0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1,034.0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96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SZAA40430《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8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泰转2”，债券代码“1231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5.6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自“康泰转2”发行完成后至2021年9月15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76,123份，行权价格112.10元/股，行权增加公司总股本76,123股，股本变动较小。经计算，对“康泰转2”的转股价不产生影响，无需调整“康泰转2”的转股价格。

2、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687,032,744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9月29日实施完成，“康泰转2”的转股价格由145.63元/股调整为14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3、2021年9月29日至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60,782份，因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12.10元/股调整为111.80元/股，行权增加公司股本60,782股，股本变动较小。经计算，对“康泰转2”的转股价不产生影响，无需调整“康泰转2”的转股价格。

4、2021年12月29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年12月3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康泰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8.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5、2022年2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59,899股限制性股票。鉴于本次所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总股本影响较小，本着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康泰转2”转股价格仍为108.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6、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47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数为13,268,650份，行权价格为44.24元/股，行权期限为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4月28日。

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13,268,650份，行权增加公司总股本13,268,650股，本次行权已实施完成。“康泰转2”的转股价格由108.50元/股调整为10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完成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期届满暨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7、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5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康泰转2”的转股价格由107.28元/股调整为66.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8、2022年9月14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康泰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3.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9)。

9、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3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3,581,600股,并已于2023年3月22日注销完成。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本着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不作调整,“康泰转2”转股价格仍为33.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即 28.61 元/股), 预计可能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根据规定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若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 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

修正“康泰转2”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触发修正条件时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康泰转2”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